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15號

（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第三訓練教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計79,800,880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9,888,01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股之79.80%。

出席董事：黃嘉能董事長、蔡任峯董事、洪全成董事、許原豐董事、黃國樑董事、柯永祥
獨立董事、許萬林獨立董事、陳偉晃獨立董事等8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列席：許瑞軒會計師

主席：黃嘉能董事長



記錄：陳幸榛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及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附件三）及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79,800,88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888,0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660,957 權)	69,573,824 權	87.18%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000 權)	40,00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87,056 權)	10,187,056 權	12.7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表 201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3,397,719	
加：本期稅後淨利	219,544,213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02,342)	
減：投資已實現損失列保留盈餘	(104,17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17,754)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1,954,42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0,463,241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 元)	(20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463,241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註：1.依法令規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108年3月11日流通在外股數100,000,000股計算。

3.本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次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79,800,88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888,0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659,957 權)	69,572,824 權	87.18%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1,000 權)	41,00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87,056 權)	10,187,056 權	12.76%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79,800,88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888,0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657,957 權)	69,570,824 權	87.18%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1,000 權)	41,00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89,056 權)	10,189,056 權	12.7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79,800,88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888,0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657,957 權)	69,570,824 權	87.18%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1,000 權)	41,00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89,056 權)	10,189,056 權	12.76%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79,800,88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888,0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657,957 權)	69,570,824 權	87.18%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2,000 權)	42,00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88,056 權)	10,188,056 權	12.76%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79,800,88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888,0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657,957 權)	69,570,824 權	87.18%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2,000 權)	42,00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88,056 權)	10,188,056 權	12.76%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為業務之需要，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就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解除本公司黃國樑董事及洪全成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八。

四、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79,800,88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888,0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291,957 權)	69,204,824 權	86.72%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7,000 權)	47,00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549,056 權)	10,549,056 權	13.21%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10時52分整。

主席：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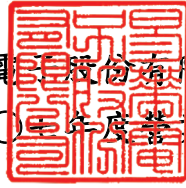


記錄：陳幸榛



附件一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七年營運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的 COF 需求穩定持平，下半年起在智慧型手機用驅動 IC 由玻璃覆晶封製(COG)轉向薄膜覆晶封製(COF)後，Tape-COF 的需求逐月增加。易華公司配合市場需求趨勢策略性將產品結構調整為半加成法(SAP)主攻智慧型手機用 TDDI IC 的細線路、高腳數技術難度高的 Tape-COF，而蝕刻法(Sub)則以生產大量需求的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的 Tape-COF。在產品結構調整及需求增加的效應下，易華公司營運效益大幅成長，民國一〇七年出貨為 454,457Kpcs，營業額為新台幣 1,931,008 仟元。

二、民國一〇八年營運展望

Tape-COF 在新應用手持式裝置如手機、手錶擴大使用，而用於電視、筆電等大尺寸的需求同時呈現成長。而易華的半加成法(SAP)製程技術在手機用細線路高腳數的 Tape-COF 的品質成效也獲得客戶認可進而擴大採購規模。蝕刻法(Sub)現有的每月 20KKpcs 產能持續滿載運轉，因此易華已經進行將封存中的第 2 條蝕刻法產線重啟，待重啟完成後將可再增加每月 20KKpcs 的產能，屆時對易華的營運績效上進一步產生溢注。2-Metal 的新製程的設備建置與技術開發亦同步進行中，未來將再開發拓展出不同的應用領域。

一〇八年將是易華蓬勃發展的一年，營運績效逐步向上可期，在此期望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易華也將持續自我鞭策以成績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主辦會計：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及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柯永祥

審計委員：許萬林

審計委員：阿偉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華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易華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華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華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易華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20,079 千元，占總資產 8%，因產業特性致產品價格具有隨量產時間經過而走跌，可能存在存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存貨的備抵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管理階層需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六)。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評價之重點為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適足性，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資料，評估評價方法之合理性，並確認存貨項目之完整性。
- 二、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核對相關原始憑證或文件，以及驗算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跌價金額。
- 三、檢視屬於跌價項目之存貨是否提列適當備抵存貨損失。

重大或有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十所述，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易華公司所提出之違反營業秘密刑事訴訟並由檢調機關對易華公司進行調查，以及營業秘密排除侵害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千元之民事訴訟，經易華公司委託律師評估該訴訟案對易華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偵結，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該訴訟案件屬財務報導期間之重大事項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專家報告之採用。

本會計師查核重大或有事項之重點為管理階層估計之合理性及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對專家發函詢證，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
- 二、取得專家報告，檢視報告內容對訴訟案件出具之意見。

三、詢問管理階層對訴訟案件可能結果之判斷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華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許瑞軒



劉裕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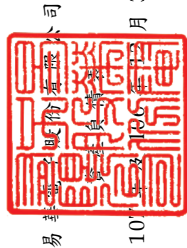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易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幸榛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0	現金 (附註六)	\$ 199,800	7	\$ 382,692	1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300,000	11	\$ 50,00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	11,244	-	-	-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198,684	7	94,896	5
	及八)	151,807	5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					二九)	1,335	1,335	-	13,826	1
	四及九)	-	-	43,55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242,555	9	120,42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405,246	14	147,81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679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					六)	50,000	50,000	2	-	-
	、十及二九)	17,574	1	14,4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3,879	-	10,47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九)	2,161	-	2,0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7,697	29	294,302	15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220,079	8	171,909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10,122	4	81,10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6,789	39	843,636	42						
	非流動資產					2540	非流動負債	100,000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					257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十三及二九)	1,307,608	47					1,162	-	334	-
1811	專門技術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6,250	-	769,895	3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十)	2,710	-	1,3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			11,2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922	4	1,756	-
1915	預付設備款	82,910	3	108,864	5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235,319	9	241,021	12	2XXX	負債合計	921,619	33	296,058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221	-	1,5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190	2	29,013	2						
		1,699,498	61	1,161,620	58	3100	權益 (附註二一)	1,000,000	35	1,000,000	50
						3200	普通股股本	590,312	21	590,312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38	1	21,4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1,636	10	93,839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03,574	11	115,336	6
						3400	其他權益	(9,218)	-	3,550	-
							權益合計	1,884,668	67	1,709,198	85
1XXX	資產總計	\$ 2,806,287	100	\$ 2,005,2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06,287	100	\$ 2,005,2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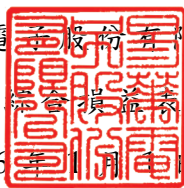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二九及三三）	\$1,931,008	100	\$1,322,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u>1,535,249</u>	<u>80</u>	<u>1,189,312</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395,759</u>	<u>20</u>	<u>133,616</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6,361	1	12,968	1
6200	管理費用	83,891	4	50,21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8,391</u>	<u>3</u>	<u>51,37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8,643</u>	<u>8</u>	<u>114,558</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37,116</u>	<u>12</u>	<u>19,05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5,655	-	1,2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45	1	(9,852)	(1)
7050	財務成本	(8,889)	-	(2,2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511</u>	<u>1</u>	<u>(10,78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46,627	13	8,27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7,083</u>	<u>1</u>	<u>3,863</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9,544</u>	<u>12</u>	<u>4,41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503)	-	(\$ 7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72)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01	-	1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55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4,074)	(1)	2,90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5,470	11	\$ 7,317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2.20		\$ 0.04	
9850	稀 釋	\$ 2.19		\$ 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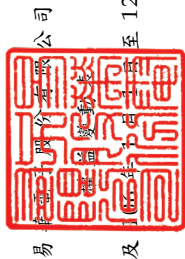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豐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保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合 計	備 供 出 售 產 權 融 資 金 未 實 現 損 益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融 資 金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權 益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00,000	\$ 433,312	\$ 7,867	\$ 178,702	\$ 186,569	\$ -	\$ -	\$ -	\$ 1,519,881			
B1	105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13,630	(13,630)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000)	(75,000)	-	-	-	(75,000)			
	現金股利	-	-	13,630	(88,630)	(75,000)	-	-	-	(75,000)			
D1	106 年度 淨利	-	-	-	4,414	4,414	-	-	-	4,414			
D3	106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47)	(647)	3,550	-	-	2,903			
D5	106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3,767	3,767	3,550	-	-	7,317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一)	100,000	157,000	-	-	-	-	-	-	257,00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00,000	590,312	21,497	93,839	115,336	3,550	-	-	1,709,19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附註三及二一)	-	-	-	-	-	(3,550)	3,550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000,000	590,312	21,497	93,839	115,336	-	-	-	1,709,198			
B1	106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441	(441)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000)	(30,000)	-	-	-	(30,000)			
	現金股利	-	-	441	(30,441)	(30,000)	-	-	-	(30,000)			
D1	107 年度 淨利	-	-	-	219,544	219,544	-	-	-	219,544			
D3	107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02)	(1,202)	-	-	-	(12,872)			
D5	107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218,342	218,342	-	-	-	(14,07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一)	-	-	-	-	-	-	-	-	205,47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00,000	\$ 590,312	\$ 21,938	\$ 281,636	\$ 303,574	\$ -	\$ 104	\$ (9,218)	\$ 1,884,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46,627	\$ 8,2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339	185,969
A20200	攤銷費用	36,435	30,8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利益	(62)	-
A20900	財務成本	8,889	2,205
A21200	利息收入	(580)	(749)
A21300	股利收入	(4,83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0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10	(2,7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2	-
A31150	應收帳款	(257,428)	86,5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7)	(1,9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	(70)
A31200	存 貨	(51,780)	24,1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021)	(15,160)
A32125	合約負債	11,244	-
A32150	應付帳款	103,788	8,1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91)	(1,8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137	(22,4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00	1,3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5)	(1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5,001	303,1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0	74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34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59)	(2,1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79)	(4,2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7,577</u>	<u>297,5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225)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96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1,084)	(481,6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44)	(1,5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612)	(28,4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0,469)	(551,6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0,000	192,20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0,000)	(142,2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000)	(75,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57,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000	232,000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182,892)	(22,14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82,692	404,83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199,800	\$382,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u>三</u>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u>五</u>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u>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並得</u>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u>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u>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二 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 三 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買賣，須由申請投資的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申請部門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經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陳核，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等，應由申請部門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簽報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並同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第 三 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買賣，須由申請投資的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應由申請部門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經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陳核，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等，應由申請部門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簽報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並同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u>七</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u>五</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 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 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	第五條：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 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 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總經理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總經理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 六、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總經理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總經理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 六、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第 六 條：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一由總經理室及財務部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一由管理部或使用單位作詳實之市場調查，並將調查報	第 六 條：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一由總經理室及財務部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一由管理部或使用單位作詳實之市場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及專業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告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特由財務部負責交易的進行與管理工作，並由不同人員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係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並依法定程序辦理。	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特由財務部負責交易的進行與管理工作，並由不同人員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係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並依法定程序辦理。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母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其公告申報情事由母公司為之，該子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一日內通知本公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母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其公告申報情事由母公司為之，該子公司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一日內通報母公司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該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一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一日內通報母公司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該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u>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u>七</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其</u>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u>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u>或</u>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第五條授權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或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u>三種情形外</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不動產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不動產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	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u>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前</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u>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 三、交易額度：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與個別契約之10%。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 三、交易額度：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與個別契約之10%。 (二)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 五、權責劃分 (一)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二)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三)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四)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每兩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總經理。 (二)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總經理。	五、權責劃分 (一)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二)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三)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四)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每兩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總經理。 (二)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總經理。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高階主管人員，所有未避險部位應隨時密切觀察之。 三、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六、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所有未避險部位應隨時密切觀察之。 三、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廿四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	第廿四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u> <u>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u> <u>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u> <u>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u> <u>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u> <u>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u> <u>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u> <u>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u> <u>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u> <u>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u> <u>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u> <u>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u> <u>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u> <u>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u> <u>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u> <u>關法令等事項。</u>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u>情事；且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u>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訂定之： 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u>，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訂定之： 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財務部依資金貸與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第六條審查評估結果，製作評估報告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u>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財務部依資金貸與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第六條審查評估結果，製作評估報告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u>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錄載明。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擔保品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會紀錄。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擔保品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	第十二條：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並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u>	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八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八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u>	第十四條：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並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樑	南茂科技(股)公司封裝生產本部副總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長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 董事長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董事